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何金萍
電話：(08)7320415 #3615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hejinping923@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04472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4396893_11204472100_1_4396893_11204472100_1.pdf、
4396893_11204472100_1_4396893_11204472100_2.pdf、
4396893_11204472100_1_4396893_11204472100_3.rtf、
4396893_11204472100_1_4396893_11204472100_4.ods)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推動書法教育整體計畫申請案，請學校踴躍申辦，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11341號函辦理。
- 二、有意推動書法教育之學校，請就補助項目填妥申請計畫書等資料一式2份，於112年3月31日(星期五)前免備文寄(送)至本府教育處承辦人何金萍收，電子檔請併寄至hejinping923@gmail.com，以利本府初審作業。
- 三、為提升國中小書法教學師資，本(112)學年度補助內容及基準說明如下：

(一)辦理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補助辦理系統性教師書法增能、書法專長教學人員增能(含班級經營)、主題觀摩或參訪等課程之講師鐘點費、交通費、場地使用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課程相關材料費、講師住



宿費、膳費及雜支。每場次參考總課程研習時數，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4萬元為上限。

(二)設置書法教學特色學校：補助國民中小學建置書法教室、書法教學設備、校園整體書法教學情境布置、書法課程及活動等經費。每校以補助15萬元為上限。

(三)遴聘書法專長教學人員：補助國民中小學聘任書法專長教學人員於社團活動或彈性學習課程進行教學之鐘點費、交通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並得以通過國立及私立大專校院辦理之認證者優先聘任。每校以補助2萬元為上限。

四、國教署將依提報計畫之完整性、可行性、永續性、成效辦理審查。另本案事涉後續審查作業，逾期報送計畫或逾上限表送件者，不予受理。

五、檢附112學年度推動書法教育整體計畫、縣市書法教育計畫經費彙整表及各縣市送件上限表、「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各1份。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大路關、崇華)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